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7 8170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5 6778
本函檔號 OUR REF.: (1) in G13/15C Pt.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CB(1)1465/09-10(01)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大樓
中環昃臣道 8 號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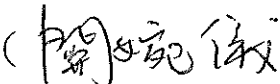
感謝你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的來信，要求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新法例的最新進展及工作計劃的資料。

有關擬議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的第二輪諮詢已於今年二月六日結束。在諮詢期內，我們舉辦了八場為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以及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而設的諮詢論壇，共有超過 800 名參加者出席。此外，我們共收到 45 份由個人、金融機構、專業團體以及商會提交的意見書。我們正仔細研究收到的意見並擬備有關條例草案。我們亦正在整理諮詢總結。我們計劃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同步公布諮詢總結。諮詢總結將同時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供議員參閱。

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輪

的諮詢工作，委員會支持我們在諮詢完結及法例草案備妥後，於今年第二季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計劃。我們在此基礎上，會繼續進行我們的工作以期在 2010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代行)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陳鑑林議員, SBS, J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